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3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李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87,3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2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經原告減縮後，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，爰依職權裁定本件改行小額程序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